

新生代学人文丛

伟大的共谋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
张晓明 著

新
生
代
学
人
文
丛

伟大的共谋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

张晓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伟大的共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张晓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新生代学人文丛)

ISBN 7-300-04360-7/D·700

I. 伟…

II. 张…

III. ①经济利益-研究-中国 ②经济关系-研究-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9307 号

新生代学人文丛

伟大的共谋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

张晓明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12.25 插页 3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02 000

定价：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作为学术性出版机构，深知自己在积累知识、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中的神圣职责，因而一直将出版原创性的学术著作视为自己的安身立命之道和责无旁贷之事。为发现人才，奖掖后学，推动学术进步，促进理论创新，繁荣我国的人文社会科学事业，我们决定从我国中青年学者中遴选优秀学术著作，编辑出版“新生代学人文丛”。

“新生代学人文丛”立意在“三新”。

一是“新学人”。文丛的作者限定在中青年，尤其是年轻一代。年轻意味着朝气、锐气和创造力。年轻人思维敏捷，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气势，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承载着学术发展的希望。他们需要前辈的点拨，更需要出版界提供话语机会。本文丛将为杰出的年轻学人提供崭露头角的舞台。

二是“新作品”。文丛要求入选著作对文史哲诸人文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或重大前沿问题，从独特视角或新的层面，提出学理上能够成立的独到见解，尤其属意于具有交叉性、前沿性和新方法、新观念的原创性学术专著。

三是“新机制”。文丛借鉴国外学术著作出版规范，实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意在以学术水平为终极标准，借助专家的慧眼，挑选出真正有价值的、对学术史有所贡献的著作。

我们把编辑出版“新生代学人文丛”当做一项长远的事业。当今天成为昨天，进而成为遥远记忆中的片断之时，如果后人在做相关专业学术史的追溯时，本文丛的入选著作能够成为不可绕过的一环，我们的目的和愿望则庶几达成矣。

“新生代学人文丛”编委会

主 编 季羨林

执行主编 李艳辉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王岳川 朱孝远 汪 晖 李秋零 李德顺 杨念群
陈平原 陈志良 陈思和 张 法 张祥龙 何光沪 吴国盛
欧阳哲生 郑家栋 赵世瑜 俞吾金 程光炜

目 录

导 论	在历史与未来之间	1
	一、利益问题的理解环境	2
	二、研究方法 with 基本结论	6
	三、概念用语及其相关学科	10
	四、本书的结构	15
第一章	利益关系：历史的建构	17
	一、走出生存经济：个人如何成为经济主体？	20
	二、进入交换经济：人们是如何实现互利的交换的？	33
	三、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与重组：以个人为中心实现资源的普遍流动	53
第二章	利益概念：一个观念史考察	67
	一、谋利行为与道德动机：最初的分裂	69
	二、个人以及作为行为动机的利益：文	

	艺复兴运动及其自我否定	80
	三、从自私的情感到伟大的共谋：走向启蒙哲学的利益观	104
第三章	对若干基本概念的清理	130
	一、从经济关系到利益动机：两类经济学论据	131
	二、个人利益及其关系结构：从利益关系到权利关系	143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实现多种形式的利益转交	164
	四、利益原则的特征与基本原理	178
第四章	劳动及其本质关系——合法性分析之一	190
	一、对劳动活动的分析	191
	二、对交换关系的分析	205
	三、对社会整体结构的分析	215
第五章	个人利益及其实现——合法性分析之二	230
	一、关于利益概念的分析	231
	二、关于利益关系及其发展过程的分析	241
	三、关于利益集团的分析	252
第六章	经济、利益、社会：合理性设计的多重形式	261
	一、何为合理性设计？	261
	二、内容的合理性	272
	三、形式的合理性	289
第七章	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的转型与利益关系调整	298
	一、一个国际比较研究纲要	298
	二、两种历史发展逻辑	305
	三、制度整合与伦理逻辑整合：从制度到伦理的三重构	311

第八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利益关系与伦理关系	319
	一、企业的利益关系与伦理关系：一个分析框架	320
	二、中国企业的利益关系和伦理关系现状	325
	三、转型与对外开放环境中的中国企业：进一步的分析	334
结束语	我们今天为什么要研究利益问题	346
参考文献		357
索引		361

在历史与未来之间

本书写作的动机最早出现于 17 年前即 1985 年，当时我参加了一个对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调查的项目，并研究了经典作家关于合作经济的思想。这使我开始注意到改革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与利益的关系问题。1988 年，我在从事硕士论文写作的时候，深入研究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即七个经济学手稿。这项研究工作使我认识到，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有一个基本的逻辑框架，它是在生产活动中人们之间的技术关系和利益关系的相互作用中展开的，正是在这个逻辑框架的基础上，形成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体系。从 1991 年到 1993 年，我参加《社会哲学导论》一书的写作，承担“社会实践论”一章，这使我有机会在最基本的实践概念层面上，对上述逻辑进行展开分析。完成了这项基础性的研究后，我的注意力就开始转向了利益关系的分析。

或许是一种巧合，大约从 1993 年开始，出现了关于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关系问题的热烈讨论。我意识到，从根本上讲，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利益关系和伦理道德关系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一个经济伦理的问题。这里要回答的问题是：建立在利益交换基础上的市场关系究竟还要不要道德的关系来约束和调节？如果需要的话，应该有什么样的伦理道德关系？如果再往下追问，则应该问：究竟什么是利益和利益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和利益关系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它与伦理道德是一种什么关系？等等。

从 1996 年开始进行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为我彻底搞清利益与利益关系问题提供了机会。本书就是这一研究的成果。

一、利益问题的理解环境

“利益”是我们很熟悉的一个日常生活用语，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也是多年来经常见诸报刊的话题，“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应该说也不是什么新的问题。但是，在获得“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这个课题的资助后，我对于有关利益问题的各种资料梳理了一下，却发现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现象：关于利益问题的各种文章汗牛充栋（包括冠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的用语），但是对利益概念及其理论本身的专门研究却少之又少，这使得关于利益问题的谈论显得肤浅而混乱，几乎没有什么理论上的真正严肃的说明与进展。利用出国进行学术访问的机会，我在国外大学的图书馆进行了检索，并且与哲学同行进行探讨，结果同样不乐观，当代学者几乎忽略了对这个问题的专门研究。

显然，不能以利益问题不重要来对此进行解释，也不能说当代学者并不谈论利益问题。比如在当代的道德哲学研究中，“自我利益”就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当代的政治学著作中，也存在大量涉及利益问题、并且使用利益概念的讨论。比如说，在罗尔斯与诺齐克关于政治伦理学的著名争论中，个人间利益关系的处理实际上是一个核心问题。于是，我只能假定，人们之所以不假思索地使用这个概念，是由于他们实际上认为，无须借助于任何概念上的解析，就有权使用“利益”概念。更进一步说，似乎已经普遍存在一种对于利益问题的不言而喻的共识，而这种共识是什么，则无须进行说明。这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为常识忽略的典型例子。

重要问题被常识忽略往往出于两种原因：其一是，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人们已经对其具有普遍的共识，于是不必再加以讨论。或者说，进一步的发展只是局部性的修补，而不必从源头上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其二是，这个问题还没有从传统形成的常识性认识中脱胎出来，它还没有要求依据现实生活予以新的解释，或者说，还没有受到“启蒙”，脱胎为一个解决当代问题的全新概念。在第一种情况中，重要的概念已经转化为常识，于是为人们所忽略；在第二种情况中，重要的概念还没有被思辨之光照亮和从常识中浮现出来。当第一种原因起作用时，人们已经“遗忘”了这个问题的起源和当时的解决方案，但是不妨碍他们正确地沿用这个概念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当第二种原因起作用时，人们还没有进入这个问题，可能认为还没有对其重新加以解释的必要。黑格尔所谓“熟知非真知”的名言可以针对这两种情况。

在本课题研究结束时，我重新回顾这个问题，发现当前所谓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就是这样一个处在历史与未来之间的问题。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态，在西方国家已经发展了几百年时间。自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休谟的《人性论》两部巨著发表以来，从利益原则的确立，到一系列国家在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对利益关系的各种制度性调整，也经过了200多年的时间，这足以使一种在根本上是全新的经济、社会行为准则在一般社会成员的心理意识中积淀下来，成为自觉，并不再被意识到。在中国，认真而有步骤地建立市场经济体系，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情，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关系的调整，在实践上刚刚开始，在理论上正在被重新考虑。于是，我们需要谈论一些在外国的同行看来不是什么问题的问题，以及国内同行还不知道是什么问题的问题。这样就使利益关系的研究既缺乏新鲜的研究资料，又缺乏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可供讨论的话语环境。

更重要的是，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接续了计划经济的历史，在初始条件、发展模式上与西方国家根本不同，这使得在我国建立一个合理的、理顺各种利益关系的制度框架进一步呈现错杂与晦暗的景象，更加难以把握。这样一个环境，更增加了对利益关系研究的难度。

一般地说，市场经济脱胎于传统的自然经济社会，其利益关系的建立有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即以对个人利益主体的合法性承认为起点，以对普遍性的个人之间的利益交换的整体关系的合理性设计为过程，因而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这个历史发展过程已经以概念的形式凝固在像罗尔斯这样的思想家的理论中。我们可以认为前一阶段产生了罗尔斯的“第一原则”，即自由权利的公正，而在后一阶段产生了他的“第二原则”，即分配的公正。也就是说，先将个人确定为利益主体，然后再来讨论如何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合理的“最大化”问题。

与这一过程相比，像我国这样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国家，情况就复杂多了：我们没有从自然经济直接

进入市场经济，而是以计划经济中断了这一发展过程，用国家的力量建立起了现代经济体系，积累了大量的社会利益存量，形成了既定的利益关系结构，甚至是一定的既得利益阶层。改革的目标是重新回到某种市场经济体制，这就要重新培育个人利益主体作为微观的经济个体，并改变既成的利益关系结构，在市场基础上建立起多层次的利益调节机制。这意味着不仅要建立新的利益主体，而且要重组旧的利益关系；不仅要创设新的利益原则，而且还要转变旧的利益观念。同时，实现这两个任务是特别困难的，往往在逻辑上难以理顺，并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结果。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在改革的入口处往往面临两大任务：第一是经济“存量”的转型，即将集中在原体制中的现代经济资源大部分转交私人所有；第二是经济“增量”的发展，即迅速放开原有体制的束缚，释放被长期压抑的经济潜力，以新机制创造新增的可分配社会财富。转型国家往往长期处于在这两大任务的张力之下进行选择的困境之中，在好的情况下，出现“转型促进发展，发展带动转型”的良性局面；而在不好的情况下，则会出现转型拖发展的后腿，以及发展使转型过程扭曲的不良局面。究竟什么样的利益关系的调节模式适应这样的转型国家？没有先例可循。

我国在经过了改革第一阶段的实验后，确定了“以增量改革带动存量改革”的战略（在经济伦理上的论证是所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战略），实行双轨制的渐进改革。尽管这被认为是可能的最好战略，受到了许多赞扬，但是，这种战略的实质，是使新旧两种利益关系格局长期并存，并使转交旧的利益滞后于分配新的利益，这必然造成利益关系格局扭曲的大量遗留问题。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长期的“双轨制”使新旧两种利益关系格局的长期并存的局面，造成了社会利益转交的各种合法与非法渠道（据报道，在一些年

中，各种“价差”、“汇差”、“息差”、“利差”、“税差”曾达到每年六七千亿元)，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已经形成的公共利益资源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被大量地、不公平地转移于私人之手。当我们发现居民个人利益巨大差别的格局已经形成时，这一转移过程已经基本结束。于是我们发现，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关系的各种已知原则似乎都无法证明这一结构的合理性：既不存在天然合法的个人自由权利，也不存在平衡收入分配的合理社会机制。一切似乎都需要重新估价，我们仍然处在过去与未来之间。

这就是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的背景。我认为，这一历史定位是完全必要的。因为我们所要解决的有关利益关系的问题，完全不是传统所谓研究中那种完全服务于政策的肤浅之论，而是涉及现代社会构成的很多基本原则，或者说，不回到这些极为基本的原则，就不能说明任何现实的问题。而对于这些基本原则的说明，其重要性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正在实行的史无前例的转型国家来说，怎样强调都是不会过分的。当然，对这样一个涉及现代社会构成原则的基本问题的清理，是一项必须追本溯源的工作，其理论上的分量是极重的，我并不奢望在这本书中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而仅仅希望有一个正确的开端，使得后继者有所依循。

二、研究方法 with 基本结论

弄清了问题的特定历史背景，研究的方法就比较好确定。对于中国改革过程中的市场经济与利益关系这样一个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问题，我采取了一种历史和理论相结合的方法，并紧密联系中国的现实，力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这就是说，我首先追寻市场经济发展的过

程，以及对这一经济形态的认识轨迹，了解在作为一种新的经济交往形式的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个体是如何一步一步浮现出来，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角，并逐步地建立起与他人的合理的联系，以及这些自主活动的个人是如何通过各种精神交往的过程自我发展，解除传统加诸其上的种种精神束缚，在“利益”这个原点上，一步一步地从理论和现实上重构一个文明社会的各种基于利益的关系。在得到了若干基本结论之后，我再将这些结论应用于分析中国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的利益关系问题，并力求做出一些有意义的分析。

通过在历史与理论两个方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发展轨迹的追寻，我首先得出了如下基本结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是一个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的、在竞争与冲突中实现“利益共谋”的系统。基于市场经济之上的现代社会区别于传统人类共同体的一个最大的特点是，它是为了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出于个人利益的一种持续而成功的“共谋”而建立起来的文化系统。基于这个观念，我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称为一个“伟大的共谋”。这也就是本书的题目。

我的分析表明，为了建立起这样一个利益关系系统，进入市场经济的现代社会经历了这样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过程：先是确立个人利益的合法性，然后在不同的社会层次上，根据不同的条件，并依循合理性的原则，调整其相互关系。这个过程伴随着巨大的文化变迁，产生了各种伦理与文化观念的冲突与融合，直到今天还在发展变化之中。

我认为，不同的社会可能有完全不同的起点，秉承了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禀赋，只要进入“市场经济”这个现代的经济“游戏”，就必须遵循上述普遍规律：以对个人利益的肯定为起点，以实现社会的最大利益的共谋为目的。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已经进入了市场经济的时代，呈现出的模式可以说是各不相同的，但是，越是追寻其

基本构成原则，它们之间就越具有共同性。

“出于个人利益的共谋”这个基本思想应该说是来自伟大的苏格兰启蒙运动传统，亚当·斯密和休谟给出过最早的表达，在许多现代作者的论著中，这一传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这里可以引用一些著名的论断。

亚当·斯密的论断最为著名，他直截了当地说：“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的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我们不说自己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利。”^① 如果在整个社会中，人们都出于个人目的而实施谋利性行为，公益就会得到很好的促进，就如同受到了上帝“看不见的手”的指引。

休谟在斯密的基础上完成了一种道德论证，他也认为，人类天性自私，或者只有有限的慷慨，不容易被诱导去为陌生人的利益做出任何行为，除非他们想得到“某种交互的利益”，而这种利益只有通过自己做出有利于别人的行为才有希望得到。因此，道德的情感来源于由于共同遵循契约而产生的共同利益感。他在论证这一点的时候说：“不论人性是处于如何野蛮而不开化的状态，只消对世事稍有一点的实践，就会使我们看到一切这些结果和利益。最短的社会经验，就会使每一个人发现这些利益；当每一个人看到所有其他的人都有同样的利益感觉时，他就立即会履行他在任何协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他确信，他们也不会不履行他们的义务的。他们全体都同心一致地加入那个旨在谋求共同利益的行动计划中，并同意忠于他们的诺言。”^②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以一种更为简洁的笔调说：“在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1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② [英] 休谟：《人性论》（下册），5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